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號		申請學年學期	學年度第學期
姓名		提前畢業	□一學期 □一學年
聯絡電話		預定提前畢業	學年度第 學期
手機		學年學期	
院系年級別	學院		系年級班
	已修畢 學分		學分 已修畢 學分
應修畢業學分	必修課中 學分	選修課中	學分 識 修 課 中 學分
(明 依 妹 任 保 午 填 列)	合 計 學分	合計	學分 合 計 學分
本人	確實詳閱申請 1.必選修學		 (所)初審意見:
暨填	表須知事項 □符合提前		
申請人簽章	□不符合提	前畢業資格	
		: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2.導師簽核	3.系主任簽核		4.學院院長簽核
※粗框內資料請詳實填具後經所屬系(院)(程序1▶4)簽核,並請於申請期限內親自送教學業務組			
6. 進修推廣部複審			
□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(即修滿系所規定應畢業學分) □ 各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; □ 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 □ 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□ 基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以上條件均達規定,該生已符合於 學年度第 學期提前畢業資格,擬准授予學士學位。			
		承辦人簽核:_ 	
教學業務組長		進修推廣部主 任	
申 一、各系所學生,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,操行成			
續 80 分以上、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、 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(修業 一			
暨 一 一學年) 修滿該系所應修學分並符合該系之全部畢業條件者 ,得申請提前畢業。			
填 二、申請期間:擬畢業學期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內。			
三、檢附資料:1.填妥本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。			
Z. 歷午成績里、跨学期班排名或系排名證明里各乙份。			
須 四、申請流程:經所屬系所初審→導師及系(院)主管簽核→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審核畢業資格→通知符合申請者→申請人辦理離校手續→領取學位			
以			
事五、提前畢	• •	期止 ,不符合提肩	 可畢業之規定者,仍應註冊入學
巧	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該學		. , .,.